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聖馬利諾共和國外交部部長為聖馬利諾申請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事

致秘書長

[原件：義大利文]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非聯合 兩機關查照。關於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

查聯

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聖馬利諾共和國具
權獨立國家之一切特徵，茲特向貴秘書長表明

聖馬利諾外交部部長

(簽名) G. GIACOMINI

其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願望，並請通知此述